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56/20-21(04)號文件

檔 號 : 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

有關律政司的調解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律政司的調解措施及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的討論中對此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於 2012 年 6 月制定的《調解條例》(第 620 章)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旨在訂立一個框架，以就在香港進行調解作規管而無損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其目的包括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以及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

3. 據政府當局所述，調解的好處在於可找出共同目標，以有關人士的利益為重點，尋求各方均可接納的解決方案。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負責進一步推廣及推動調解在香港的發展。督導委員會近年在推廣調解方面的發展工作，包括推廣使用評估式調解、"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調解周及調解會議，以及隨着西九龍調解中心的成立而同時啟動的調解先導計劃等。

4.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 2017 年 6 月簽署一項投資協議("該投資協議")，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市場准入承諾擴大至非服務業及引入投資保護的義務。該投資協議設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鼓勵內地投資者以香港調解服務解決因該投資協議所產生的跨境

投資爭端。香港投資者亦可委任內地指定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協助解決同類爭端。此調解機制有利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解決跨境爭議。雙方認可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已於 2018 年 12 月公布。各自適用於香港和內地指定調解機構的調解規則亦已於 2018 年 12 月公布並實施。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上，委員支持律政司以積極推動香港特區作為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建設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作為重點工作，並希望香港能充分利用上述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表示會與相關持份者繼續在內地推廣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建設下可擔當的角色。

6. 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完善現有的金融糾紛調解框架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糾紛調解服務，當局表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調解中心")旨在先以調解的方式協助解決有關機構與客戶之間的金融糾紛，如未能成功的話，之後可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據政府當局所述，調解中心在 2016 年就投資者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融糾紛進行調解的成功率超過 80%。

7. 在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香港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的專業人士可如何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並簡介律政司及業界相關的能力建設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有業界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設立大灣區調解中心的可行性。部分委員支持設立大灣區調解中心，因為這將為各成員機構制訂統一調解員資格評審及認可制度和調解規則，並為調解業界提供一個大灣區的學習交流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亦會為法律界以外的專業(例如工程界)帶來正面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會積極落實相關工作，並與內地和澳門當局討論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建議。

8. 在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據政府當局所匯報，為加強大灣區內調解使用者的信心，並促進香港繼續發揮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律政司與內地及澳門法律相關部門於第二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中，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方案。大灣區調

解平台將作為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權威性、高層次交流和合作平台，致力發揮一個制訂基準的角色，以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

最新情況

9. 在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將匯報律政司推行的多項調解措施的進度，該等措施旨在進一步發展和提倡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以及推廣香港的調解服務，以持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角色。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7 日

律政司的調解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項目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29 日 (議程第 I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537/17-18(01)
		會議紀要	CB(4)445/18-19
	2019 年 3 月 25 日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665/18-19(03)
		會議紀要	CB(4)1176/18-19
	2019 年 3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665/18-19(04)
		會議紀要	CB(4)1176/18-19
	2021 年 3 月 22 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648/20-21(05)
		背景資料簡介	CB(4)648/20-21(06)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7 日